

国家检察官学院

第3期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专题研修班 入学通知

人民检察院政治部：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对教育培训工作的总体安排，学院在香山校区（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11号）举办第3期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专题研修班，现将入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训时间

2022年8月1日至8月10日，报到时间为8月1日9:00—20:00，报到地点为鼎新楼一层大厅，报到时凭工作证、入学通知书、“北京健康宝”绿码和**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**进入校园，并请自觉配合体温检测和扫码登记等工作。离校时间为8月10日中午12点以后，学院香山校区无接送站服务，请自行选择安排离校方式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常态防疫，安全培训，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防疫规定，请提前在微信小程序搜索“北京健康宝”获取绿码。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、市、区、旗旅居史或7日内有1例及以上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县、市、区、旗旅居史的检察人员，不予参训。

2. 请学员带检察夏装（蓝领带、小检徽），带足培训期间的生活必需品，疫情防控期间，原则上报到后不能再出校园。请患有

心脏病、高血压等疾病的学员携带必备药品参训，并于报到当日将病情告知班级组织员。请学员不要在培训期间通过网络购买感冒药、咳嗽、腹泻等症状类药品，以免“北京健康宝”出现弹窗。

3.请带近期着装两寸白底彩色免冠电子照片（大于50KB并且小于500KB，png、jpg、gif格式）。

三、学员名单

等 名同志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（一）参训单位已按照高检政〔2022〕8号文向国家检察官学院支付参训人员培训费的，有关学员可直接报到参训。

（二）参训单位尚未按照高检政〔2022〕8号文向国家检察官学院支付参训人员培训费的，请参训单位尽快支付培训费。单位汇款标准和信息如下：培训费标准为550元/天/人（含学费、食宿费、教材费），共10天，合计5500元。

单位名称：国家检察官学院；

账号：11001006600053000110；

开户行：建行北京市分行石景山支行。

学费缴纳、开据电子发票事宜请联系国家检察官学院王文政老师：010-61719335，18101239380。（培训期间提供电子发票）

五、报到事项

1.报到事项见学院网站[公告通知],乘车路线见[联系我们]-[路线指引]。网址: <http://www.jcgxy.org/>。

2.培训期间,学院香山校区开放篮球、羽毛球、网球等体育场馆,请携带运动器具、运动服装(鞋)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报到相关事宜,请联系学院培训部曹昕彤老师:18101239283。

2.参训人员调整,由各省院教育培训处于7月27日前与交流进修部马利老师联系,010-88954823(传真自动接收),18101239448。

